关于开展“2018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”

评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试行办法》（浙研教字〔2019〕8号）规定，现启动“2018年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”评选工作。

一、材料提交

1.纸质材料。《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》（注：须加盖送评单位公章）。

2.电邮材料。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、设计方案等；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；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、图册等；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，或经济、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；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。

所有电子材料文件名需注明材料名称、单位及第一完成人（如：获奖证书\_\*\*大学\_姓名）。

报送成果超过两项及以上的由各单位排序。

二、推荐名额说明

各会员单位名额分配按本单位18年度专业学位硕、博在校生总数的0.4%计算，四舍五入进制计入。

三、报送完成时间

所有材料需在2019年6月30日前报送到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邮寄地址：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研究生综合教育楼903

收件人：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

电 话：0571-88206386

邮 箱：zjyjsjy@zju.edu.cn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